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均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國發佈或分派或在該等發佈或分派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或分派。

本公告僅供參考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文所述證券從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州的證券法在美國進行登記，以及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屬於毋須登記的交易則除外。本公司無意為本文所述的任何證券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於2021年11月12日，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出售及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賣方的唯一代理以每股股份20.43港元的配售價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115,000,000股現有股份；(ii)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每股股份20.43港元）發行115,0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

賣方持有的配售股份總數相當於(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1%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6%（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為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扣除專業費用及自付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337.0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使用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約701.1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0.0%）用於提升供應鏈管理和產品開發能力；(ii)約701.1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0.0%）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融資；及(iii)約934.8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0.0%）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協議

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SP NP Ltd. 作為賣方；及
- (3)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作為配售代理。

根據協議及受其條款及細則規限下，(i)賣方同意出售及配售代理同意於配售期間作為賣方的唯一代理以每股股份20.43港元的配售價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115,000,000股現有股份；(ii)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每股股份20.43港元）發行115,0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及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下文。

協議配售

賣方

賣方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作為Rose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Rose Trust是由舒萍女士作為信託成立人及保護人於2018年8月22日以其本身、張勇先生及其家族為受益人所成立的全權信託。張勇先生為本公司的創始人、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舒萍女士為張勇先生的配偶。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於410,962,0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3%。

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同意於配售期間作為賣方的唯一代理以每股股份20.43港元的配售價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115,000,000股現有股份。

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配售股份總數

配售股份總數為1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1%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6%（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為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配售價

配售價為20.43港元，相等於：

- (1)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2.20港元折讓約7.97%；
- (2) 較最後交易日之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21.45港元折讓約4.76%；及
- (3) 較最後交易日之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21.07港元折讓約3.04%。

每股股份20.43港元的配售價乃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參考市況及最近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扣除專業費用及自付費用後的淨配售價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20.32港元。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將在不附帶及解除一切質押、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股權、擔保權益或約束賣方的其他申索的狀況下出售，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相同類別股份擁有相同權利及同等地位。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個人投資者，彼等連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賣方及並非與賣方一致行動，以及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預期任何該等投資者將不會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的完成

配售的完成將於交易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發生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發生。

配售的條件

配售的先決條件包括(i)協議所載的慣常終止事件於交割日期前並無發生；(ii)本公司及賣方任何一方根據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截至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及(iii)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賣方各自己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已達成其於協議下須遵守或達成的所有條件。

禁售安排

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自交割日期起90天期間內，除非獲得配售代理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其他代名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以及與其相關的信託（無論個別或共同及直接或間接）不會：(i)發售、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股權或合同以出售、授出任何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由賣方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其任何相關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與上述任何股份或權益大致相若的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轉讓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份經濟風險，不論上述(i)項或(ii)項描述的任何交易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方式進行結算（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或(iii)宣佈有意訂立上述(i)項或(ii)項描述的任何交易或落實任何交易。

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

認購人

賣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合共為1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11%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為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06%。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575美元。

認購價

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本公司須承擔賣方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有關認購事項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認購事項的淨股價（經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20.32港元。

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1年6月11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1,0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通過相關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於2021年7月13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項下143,1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有權發行916,900,000股股份。

認購股權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被撤回；及
- (2) 配售事項已根據協議條款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完成認購事項須予達成的最後一項條件達成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任何情況下均須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及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倘該等條件未能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或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及失效，且本公司及賣方均不得向對方索償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款項。

禁售安排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除認購認購股份及根據(i)協議、(ii)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或(iii)花紅或以股代息或按照公司章程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外），自交割日期起計90天期間內，除非獲得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外，否則其將不會(i)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兌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相同的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落實任何與上文(i)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交易；或(iii)公佈任何訂立或落實上文(i)或(ii)所述任何有關交易的意向。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旨在補充本集團營運的長期資金。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亦將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集資的機會，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截至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訂明的最少百分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日期（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概無變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337.01百萬港元（已扣除專業費用及實付開支）。本公司擬將使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約701.1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0.0%）用於提升供應鏈管理和產品開發能力；(ii)約701.1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0.0%）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融資；及(iii)約934.8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0.0%）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倘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只要被視作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我們可能將該等資金持作短期存款或購買短期理財產品。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a)截至本公告日期；(b)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惟認購事項完成前；及(c)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¹⁾：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惟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ZY NP Ltd. ⁽²⁾	1,399,569,121	25.64	1,399,569,121	25.64	1,399,569,121	25.11
NP United Holding Ltd. ⁽³⁾	1,801,970,108	33.01	1,801,970,108	33.01	1,801,970,108	32.33
SYH NP Ltd. ⁽⁴⁾	434,462,014	7.96	434,462,014	7.96	434,462,014	7.79
賣方 ⁽⁵⁾	410,962,014	7.53	295,962,014	5.42	410,962,014	7.37
LHY NP Ltd. ⁽⁶⁾	335,962,014	6.15	335,962,014	6.15	335,962,014	6.03
承配人	-	-	115,000,000	2.11	115,000,000	2.06
其他股東	1,064,033,729	19.49	1,064,033,729	19.49	1,064,033,729	19.09
總計	5,459,000,000	100.00	5,459,000,000	100.00	5,574,000,000	100.00

附註：

- (1) 此表格並無計及於相關期間或上述時間根據歸屬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獎勵股份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ZY NP Ltd.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ZY NP Ltd. 的全部股本由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以 Apple Trust 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Apple Trust 為張勇先生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舒萍女士及其家族的利益於 2018 年 8 月 22 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勇先生（作為 Apple Trust 的創立人）及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被視為於 ZY NP Ltd. 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NP United Holding Ltd.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 ZY NP Ltd. 擁有約 51.778% 以及由 SP NP Ltd.、SYH NP Ltd. 及 LHY NP Ltd. 各自分別擁有約 16.074%。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勇先生、ZY NP Ltd. 及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被視為於 NP United Holding Ltd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YH NP Ltd.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SYH NP Ltd. 的全部股本由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以 Cheerful Trust 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Cheerful Trust 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利益及其家族利益於 2018 年 8 月 22 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作為 Cheerful Trust 的創立人）及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被視為於 SYH NP Ltd. 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P NP Ltd.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SP NP Ltd. 的全部股本由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以 Rose Trust 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Rose Trust 為舒萍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張勇先生及其家族利益於 2018 年 8 月 22 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舒萍女士（作為 Rose Trust 的創立人）及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被視為於 SP NP Ltd. 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LHY NP Ltd.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LHY NP Ltd. 的全部股本由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以 Cheerful Trust 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Cheerful Trust 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利益及其家族利益於 2018 年 8 月 22 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作為 Cheerful Trust 的創立人）及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被視為於 LHY NP Ltd. 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的前提是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且完成須待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日期」	指	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6月11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發行最多1,060,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11月11日，即簽署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協議項向獨立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其他個別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配售價」	指	每股20.4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現時持有及根據協議配售的合共115,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20.43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協議本公司將予發行及賣方將予認購的合共115,000,000股新股份
「交易日期」	指	當出售配售股份將向聯交所呈報作交叉盤買賣的日期應為(i) 2021年11月12日或，(ii)倘股份於2021年11月12日在任何時間內於聯交所上買賣暫停，則為買賣恢復且交叉盤買賣可根據其規則向聯交所呈報的首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SP NP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即於本公司410,962,014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7.53%）中擁有權益的股東，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Rose Trust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Rose Trust為舒萍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張勇先生（本公司的創始人、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其家族的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本公司創始人之一舒萍女士為張勇先生的配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勇

香港，2021年11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勇先生、執行董事周兆呈先生、高潔女士、楊利娟女士、李朋先生、楊華女士、劉林毅女士、李瑜先生、宋青女士及楊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新民醫生、許廷芳先生、齊大慶先生、馬蔚華博士及吳宵光先生。